

债券简称：18 南集 01

债券代码：112822

债券简称：19 南集 01

债券代码：112953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4 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二、存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18南集01

1、债券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 112822，债券简称“18 南集 01”。

3、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

4、到期日：“18 南集 01”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债券余额：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18 南集 01”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4.03%。“18 南集 01”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18 南集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8 南集 01”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8 南集 01”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付息兑付情况：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按期偿付利息。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18 南集 01”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特殊条款

(1) 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18 南集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18 南集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公司将于“18 南集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18 南集 01”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披露关于是否调整“18 南集 01”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8 南集 01”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8 南集 01”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8 南集 01”。自公司披露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18 南集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可撤销。

13、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18 南集 01”尚未至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选择权行使日。

## (二) 19 南集 01

1、债券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 112953，债券简称“19 南集 01”。

3、起息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4、到期日：“19 南集 01”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债券余额：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19 南集 01”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3.60%。“19 南集 01”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19 南集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9 南集 01”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付息兑付情况：“19 南集 01”尚未到付息日。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19 南集 01”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特殊条款

(1) 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19 南集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19 南集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当期利率市场确定。公司将于“19 南集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调整“19 南集 01”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披露关于是否调整“19 南集 01”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9 南集 01”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9 南集 01”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9 南集 01”。自公司披露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为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19 南集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并不可撤销。

(3)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19 南集 01”存续期的第 3 年付息日

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19 南集 01”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19 南集 01”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19 南集 01”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13、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19 南集 01”尚未至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日。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527,866.01	4,518,912.43	2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2,572.63	1,163,514.89	9.37%
营业收入	1,329,234.30	1,378,386.20	-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61.77	266,795.00	-76.18%
EBITDA	275,801.83	560,950.95	-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16.86	-21,304.02	-65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9.18	-57,172.62	-9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42.63	285,150.00	83.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626.17	526,657.25	48.03%
流动比率	1.56	1.47	6.12%
速动比率	0.77	0.74	4.05%
资产负债率	69.61%	65.85%	5.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33	-60.61%
利息保障倍数	2.09	6.34	-67.0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8	3.17	-115.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8	7.04	-60.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四、重大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

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公司 2019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未审数）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20%，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对上述新增借款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zse.cn](http://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